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5〕68号)和河用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助〔2013〕14号)文件要求，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国家助学贷款正作顺利开展，指导各院规范和有效地完成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具体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党政办公室、教务科研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负责人任成员。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贷款银行和支付宝公司等机构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贷款银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核、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负责实施国家政策下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六）负责培训和管理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专员，指导各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并对其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各单位设立学生资助工作专员，协助领导做好本单位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整体协调。主要职责包括:

（一）受理所属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格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建档;

（二）负责组织、指导学生在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以下简称 “在线服务系统”）中进行网上申请，并保证填写信息其实、准确;

（三）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管理台账，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当学生发生转专业、退学、休学等学籍异动情况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证学生实际学籍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业行系统”）内保持一致;

（四）对在校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在学生中开展诚实

申贷、守信还贷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并将这些教育贯穿于学生整个在校期间;

（五）协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清收本单位国家助学贷款，在贷款学生毕业时组织其按照要求进行毕业确认，核对在线服务系统内个人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关键信息，督促学生按时还本付息;

（六）按时完成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二章　宣传与教育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针对性、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诚信教育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增强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并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加学生的金融知识。

第三章　贷款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和条件学生

（一）学校普招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专科、专升本学生;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五）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六）经有关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七）身份证姓名与学籍姓名必须一致;

（八）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九）符合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应当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合理使用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学生在学习、理解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向所在单位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家庭经济情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通过摸底调查、公示等初审程序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未成年人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2.贷款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承诺书。内容包括:（1）同意学生贷款;（2）承诺作为贷款学生的永久联系人，并提供贷款学生的联系方式;（3）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3.学生首次申请货敖时，借款学生需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中申请人诚信承诺项签字。

4.第二学年后继续申请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续贷”）的学生无需再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但需每年至少登录2次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同时申请时需在系统内提交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各二级学院应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受理续贷申请。

（四）各二级学院组织、指导学生在在线服务系统内进行网上申请，各院应严格把关，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助学贷款业务系统内录入的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一致。

（五)各二级学院应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对申请学生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为申请高校助学贷款的主要依据，公示不合格学生的借贷申请不予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在业务系统完成审核操作，并汇总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借款学生信息进行二次审校，无误后，在业务系统中完成审核探作，并汇总上报至省资助中心。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二级学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国家助学货款还款承诺书》等合同材料，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货款学生填写，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合同签订实际情况在业务系统内审核合同信息，无误后在系统内完成审核提交、复核上报操作，核对无误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述材料审核、统计、汇总加盖学校公章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在业务系统内完成汇总提交及复核上报操作。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批情况通过业务系统为贷款学生生成专用的支付宝账户。贷款批复后，支付宝公司按要求发放贷款。学费、住宿费贷款由支付宝公司根据学生的授权和学校委托直接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生活费贷款由学生自行支配。

第五章　贷款额度与利息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

第十五条 货款学生的利息从货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由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休学的贷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2015年含以后的合同，休学期间可享受贴息政策。提前还贷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补贴，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的通知，于每年末将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名单、贷款额、利息等进行统计汇总，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支付宝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或代收。

第六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变更

第十七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货款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政策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符合展期条件的贷款

学生进行汇总，按照要求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报贷款银行审批，批准后由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在贷款展期期间。按贷款学生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贴息。2015 年以后的合同，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在系统内申请贴息即可。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转学、退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校教务处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生或学生家长应当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在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应征入伍的贷款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完善、维护贷款学生个人档案（包括贷款审批表、贷款合同等）和业务系统，采集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强化对贷款学生的贷后管理，接受贷款银行对贷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及随时为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二级学院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要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学校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第八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教育贷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毕业确认手续，完成个人信息在线服务系统核对，并告知其在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维护系统内个人信息，为学校和学生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途径。同时将其贷款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贷款学生提前还款。贷款学生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学生应在每月（11 月除外）的 1 日至 15 日（含）通过在线服务系统提出还款申请，然后在申请当月的 20 日之前将本息足额存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中等待扣划。若在申请当月 16 日至 30 日通过在线服务系统提出还款申请，则需要在申请次月的 20 日之前将本息足额存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中等待扣划。同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贷款银行按年度提供的学生还款情况，对贷款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贷款毕业生的本、息偿还的提醒督促工作，同时根据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在业务系统内填写联系记录，确保学生台账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学生离校后的管理措施，包括:

（一）定期联系贷款学生，及时掌握其生活、收入情况及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的变化等情况，并公布联系结果;

（二）利用寒暑假，走访贷款毕业生。

第九章　违约学生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贷款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建立违约学生的约束机制。省资助中心、贷款银行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合同赋予的权利范围内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

(一）停止发放贷款，取消贷款资格，提前收回贷款;

(二）将贷款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三）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等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四）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五）督促贷款学生家长或其他亲属催还贷款，同时书面告知父母所在的村委会(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或其上级管理部门;

（六)通过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等法律程序催还贷款本息等:

（七）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奖励机制。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对各院贷款工作的考核，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对助学贷款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校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按照省资助中心及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有关要求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工作开展。各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贷款银行、省资助中心的有关规定及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